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7-012
上市地：深圳证券交易所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A股股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摘要

独立财务顾问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签署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

重要事项与特别提示

一、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电脑”、“公司”、“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上市公告书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将于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市场面临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证券市场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二、本次公司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2016年第5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9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8号《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三、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2,165,589股，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总股本的53.16%。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长城信息与长城电脑的换股比例为0.5424:1，即每1股长城电脑新增发行股份换取0.5424股长城信息股份。计算公式为：长城信息与长城电脑的换股比例=长城电脑的换股价格/长城信息的换股价格。

五、为充分保护长城电脑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合并过程中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向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为充分保护长城信息股东的利益，在本次合并过程中由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长城信息的异议股东提供现金选择权。中国电子、海通证券为本次收购请求权和现金选择权的提供方。

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换股合并相关的长城电脑股东收购请求权、长城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长城电脑共有47,000份收购请求权通过系统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长城信息共有2,159,023份现金选择权通过系统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相关股份的资金交收及过户均已办理完毕。

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取得的股份锁定期为36个月），本次发行股份的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月18日，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取得的股份预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七、本次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17日，换股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城信息全体股东，将按照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长城电脑发行的A股股份。

八、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或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其他公告文件。

九、如无特别说明，上市公告书及摘要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中相同。

释义

在上市公告书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上市公告书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公告书
重组报告书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长城电脑、公司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066
长城信息	指	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代码：000748
中国电子	指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长城电脑以新增发行股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并以其持有冠捷科技24.32%股权与中国电子持有的中原电子64.94%股权进行置换，同时，长城电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购买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此外，长城电脑通过向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3.58亿元
换股合并、换股吸收合并、本次换股合并、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本次发行	指	长城电脑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长城电脑将作为存续方，长城信息将注销法人资格，其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将由存续方承继和承接
收购请求权	指	符合条件的长城电脑异议股东可以要求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换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的价格并公告的对价，即人民币13.04元/股，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长城电脑之股份的权利
现金选择权	指	符合条件的长城信息异议股东可以要求现金选择权提供方按照换股价格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的价格并公告的对价，即人民币24.04元/股，收购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长城信息之股份的权利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独立财务顾问、海通证券	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金杜律师	指	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最近一年一期	指	2015年和2016年1-9月

注：上市公告书摘要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China Greatwall Computer Shenzhen Co., Ltd.
注册（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注册资本：	1,323,593,886元
法定代表人：	靳宏荣
成立日期	1997年6月19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1261M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长城电脑
股票代码：	000066
董事会秘书	郭镇
联系电话：	0755-26634759
邮政编码：	518057
电子信箱：	stock@greatwall.com.cn
所属行业	C39（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经营范围：	电子计算机硬件、软件系统及网络系统、电子产品、液晶电视、等离子电视、电话机、移动通讯设备及无线电话机（手机）的技术开发、生产、销售及售后服务，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自营进出口业务（具体按深贸管登证字第49号文执行）；经营自行开发的软件及电子出版物；零售各类软件及电子出版物；房屋、设备等固定资产租赁、物业管理及相关服务业务

二、本次交易方案概述

本次交易总体方案包括：（1）换股合并；（2）重大资产置换；（3）发行股份购买资产；（4）配套募集资金。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互为前提，其中任何一项未获批准的，则本次交易自始不生效。募集配套资金的生效和实施以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生效和实施为条件，但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换股合并、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8号《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

（一）换股合并

合并双方：长城电脑、长城信息。

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合并，是依据中国电子的产业规划，以“对等合并、协同发展”为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长城电脑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的方式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电脑将作为存续方，长城信息将注销法人资格。

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

换股价格根据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审议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二）重大资产置换

长城电脑以其持有冠捷科技24.32%股权等值置换中国电子持有的中原电子64.94%股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长城电脑以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中国电子所持有的中原电子剩余35.06%股权、圣非凡100%股权。

（四）配套募集资金

长城电脑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定向发行股份的方式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3.58亿元，将用于整合后公司的7个项目投资和补充流动资金，支持其主营业务发展。

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及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涉及有关各方的决策过程及履行的相关程序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事项已经中国电子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经国防科工局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长城电脑第六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正式方案已经2016年2月23日召开的长城信息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16年3月10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2016年3月1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5、国务院国资委完成对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6、本次交易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复；

7、本次交易已获得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长城电脑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长城信息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6年7月1日召开的长城电脑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7月1日召开的长城信息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本次交易涉及重大资产置换的部分已取得国家发改委项目备案通知书和商务部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9、本次交易已经2016年第57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通过并于2016年9月2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1968号《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10、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换股吸收合并相关事宜，由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向长城电脑、长城信息异议股东分别提供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截至本公告书出具日，换股吸收合并相关的长城电脑股东收购请求权、长城信息股东现金选择权已实施完毕，长城信息于2016年12月2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已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2017年1月18日对长城信息股票予以摘牌，长城信息股票终止上市；

2017年1月18日，长城信息所有股东所持长城信息股票在换股登记日（2017年1月17日）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长城电脑的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四、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概况

本次重组涉及的股票发行包括换股合并新增股份发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发行、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发行。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尚未完成，本次上市股票为换股合并新增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产交割情况

公司与长城信息已就本次合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2017年1月1日）起，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由合并后的公司享有及承担，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长城信息资产，公司等相关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

1、资产

自交割日起，长城信息将其全部资产交付给长城电脑。其中，不涉及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资产，自交割日起由长城电脑所有；涉及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方能转移所有权/使用权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对外投资等），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及相关风险、义务和责任自交割日起即转移给长城电脑，长城信息将尽快协助长城电脑办理完毕该等资产的变更登记及过户手续并履行相关义务。

2、债权债务

长城电脑、长城信息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关于本次合并的债权债务的通知及公告程序，未接到债权人关于提前清偿债务或要求提供担保的要求。双方确认，自交割日起，长城信息的全部债权债务以及与此相关的业务合同依法由长城电脑承继。长城信息将配合长城电脑办理相关合同主体变更等各项手续。

3、人员

自交割日起，长城信息的全体员工由长城电脑全部接收。长城信息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由长城电脑享有和承担。

4、业务

自交割日起，长城信息的业务随资产、负债、人员转移至长城电脑，由此产生的收益、风险均由长城电脑享有及承担。

5、滚存未分配利润

长城电脑及长城信息截至交割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合并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二）发行股票的类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股票面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股票的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四）发行数量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发行股票的数量为1,502,165,589股，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总股本的53.16%。

（五）发行价格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换股价格为13.04元/股，为定价基准日（即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六）发行对象

本次长城电脑拟以新增发行股份换股合并长城信息，换股对象为换股日登记在册的长城信息的全体股东，长城信息与长城电脑的换股比例为0.5424:1，即每1股长城电脑新增发行股份换取0.5424股长城信息股份。本次换股合并，长城电脑共计新增发行1,502,165,589股。

五、股份锁定安排

（一）换股合并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子承诺，本次换股合并完成后，其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长城电脑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承诺，本次换股合并完成后，其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长城电脑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上市时间为2017年1月18日，中国电子通过换股合并取得的32,858.02万股、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通过换股合并取得的612.77万股锁定期均为2017年1月18日至2020年1月17日。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子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其以资产认购的长城电脑新增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

（三）募集配套资金新增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对象认购的股份自股份发行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四）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则以上中国电子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的，则以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五）其他情形

中国电子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中国电子不转让其在长城电脑拥有权益的股份。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承诺，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不转让其在长城电脑拥有权益的股份。

六、投资者保护措施

（一）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的方案已经长城电脑于2016年3月28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2016年7月1日召开的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968号批复的核准。

1、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相关程序

2016年10月25日，长城电脑发布《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文件。

2016年11月1日，长城电脑开始停牌并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收购请求权申报期结束的公告》。

2016年11月23日，长城电脑复牌，并发布《关于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收购请求权行权结果公告》。

2、长城电脑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在本次收购请求权申报期间，共有47,000份收购请求权通过系统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相关股份的资金交收和过户均已办理完毕。

（二）长城信息异议股东现金选择权实施情况

1、长城信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的相关程序

2016年10月25日，长城信息发布《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公司事宜的提示性公告》、《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现金选择权派发及实施的提示性公告》等公告文件。

2016年10月25日至2016年10月31日，长城信息连续5日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2016年11月1日，长城信息开始停牌并发布《关于公司股票连续停牌直至终止上市的公告》。

2016年11月23日，长城信息发布《关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公司现金选择权行权结果公告》。

2、长城信息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情况

在本次现金选择权申报期间，共有2,159,023份现金选择权通过系统方式进行了有效申报，截至上市公告书出具日，相关股份的资金交收和过户均已办理完毕。

七、本次发行的相关当事人

（一）独立财务顾问
名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杰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武定侯街2号泰康国际大厦11层1101室
项目主办人：李世文、陈哲
联系电话：010-58067888
联系传真：010-58067832

（二）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张如积
办公地址：成都市锦江区红星路三段一号国际金融中心一座16层
经办律师：马天宁、刘浒
联系电话：028-86203818
联系传真：028-86203819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朱建弟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东路61号4楼
注册会计师：赵斌、陈勇波、梁谦海
联系电话：010-56730088
联系传真：010-56730000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情况比较

1、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截至2017年1月11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72,488.79	54.77%
2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057.39	0.80%
3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740.01	0.56%
4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96.84	0.53%
5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深	608.34	0.46%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80.80	0.36%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69.62	0.35%
8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43.35	0.33%
9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31.97	0.33%
1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22.52	0.32%
合计		77,839.63	58.81%

2、本次发行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本次换股完成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以截至2017年1月11日在册股东与本次换股情况模拟测算）：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105,346.80	37.28%
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6,542.15	2.32%
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4,116.20	1.46%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军工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368.94	1.19%
5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2,707.27	0.96%
6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396.47	0.85%
7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2,208.95	0.78%
8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805.32	0.64%
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	1,756.92	0.62%
10	东方基金-民生银行-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03.46	0.60%
合计		131,952.48	46.70%

注：上述最终持股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为准。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股本结构变化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股份数量（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有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23,760	0.002%	334,731,666	11.8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无限售条件股份合计	1,323,570,126	99.998%	2,491,027,809	88.15%
三、股份总数	1,323,593,886	100%	2,825,759,475	100%

注：上述最终股份数量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情况为准。

2、净资产及资产结构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公司净资产及股本数量将会增加，资产负债率得到降低，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资本结构、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

3、业务结构

本次重组，是中国电子“二号工程”战略的重大举措，涉及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合并，注入优质军工企业中原电子、圣非凡，同时置出不符合整合后公司定位要求且亏损的资产冠捷科技，并通过募集资金实现相关产业的聚合快速发展，原有上市公司的业务将全面重塑。整合后的公司，将成为中国电子自主可控计算的重要载体，中国电子军民融合的信息安全重要平台。

本次重组，推动企业全面深化改革，促进信息安全软硬件及服务的全面发展；实现资产及业务的深度整合，优化资产和业务结构，大幅提升公司盈利能力，显著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实现优质军工资产证券化，提升军工业务综合实力，促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4、公司治理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本次发行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并未发生变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家政策的规定，进一步规范运作，切实保证公司的独立性。

5、高管人员结构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在本次重组的基础上进行了一定的调整，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独立性。

6、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长城电脑、长城信息与中国电子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实质同业竞争。本次交易中，长城电脑、长城信息合并的同时，中国电子向长城电脑注入了国防军工行业的标的公司中原电子和圣非凡，不会产生新的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前，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整合后的公司仍将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继续保持独立。

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的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维护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中国电子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性的承诺。

7、对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的影响

公司本次换股合并发行1,502,165,589股，总股本增加至2,825,759,475股。以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为基础经模拟计算，本次发行前后的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如下：

项目	2016年9月30日/2016年1-9月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	2.0117	2.4264	1.9571	2.49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03	0.0420	-0.0269	0.0348

注1：本次发行前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长城电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前长城电脑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基本每股收益按照2015年度和2016年1-9月长城电脑、长城信息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注2：本次发行前每股净资产按照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长城电脑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股本计算；本次发行后每股净资产按照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9月30日长城电脑、长城信息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海通证券作为长城电脑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具有保荐业务资格。海通证券认为：长城电脑申请其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海通证券愿意推荐长城电脑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四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公司已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1、除非另有限制，本次因长城电脑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而发行的新增股份无锁定期安排，上市日为2017年1月18日。

2、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不会导致投资者持有的原长城信息股票状态发生变化；投资者持有的原长城信息股票上所附之限制不随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实施而发生任何变化。

3、中国电子与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关于锁定期的相关承诺：

（1）中国电子的相关承诺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国电子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中国电子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长城电脑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2）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的相关承诺

就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长城电脑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3）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安排

中国电子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则以上中国电子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的，则以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中国电子与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因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长城电脑股份所取得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在不涉及履行维护股价稳定的锁定期承诺的情况下，预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1月1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7-014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换股实施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8号）核准及相关必要批准。

2、长城信息A股股票已于2016年11月1日起开始停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于2017年1月18日对长城信息股票予以摘牌，长城信息股票终止上市。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换股实施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将在长城信息股票退市手续完成后启动换股实施工作。换股股权登记日深交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城信息全体股东，将按照0.5424:1（即每1股长城电脑新发行股份换取0.5424股长城信息股份）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长城电脑发行的A股股份。

4、在换股相关手续完成之后，长城信息股东持有的长城信息股票将按照0.5424:1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长城电脑发行的A股股份，届时公司股东可以进行股票余额查询。

5、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长城信息股东，应于换股股权登记日的前一交易日办理购回手续。在换股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如仍存在尚未购回的长城信息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换股实施后，相关证券公司须及时联系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如果因未及时联系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办理相关事宜而造成的损失由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参与各方自行负责，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不承担责任。

6、投资者融资融券信用证券账户中持有的长城信息股票，将在换股工作完成后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长城电脑股票。

7、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长城信息股票，该等股票在换股实施后一律转换成长城电脑新增股票，原在长城信息股票上设置的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的状况将在换取的相应的长城电脑新增股票上继续有效。

8、请相关基金管理人在长城电脑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过程中注意ETF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PCF清单、申购赎回的清算交收及代收代付等业务，做好与投资者、PD证券公司相关方的协调沟通工作，确保ETF相关业务顺利开展。

一、本次换股合并方案

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合并，是依据中国电子的产业规划，以“对等合并、协同发展”为合并原则。技术上采取长城电脑以新增股份换股吸收合并长城信息的方式实现。本次交易完成后，长城电脑将作为存续方，长城信息将注销法人资格。

合并后的公司同时承继及承接长城电脑与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

换股价格根据长城电脑和长城信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长城电脑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13.04元/股。

长城信息审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24.09元/股（120个交易日期间，长城信息发生了除权、除息事项，该价格已进行除权除息调整）。经长城信息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2015年末总股本814,818,60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除息日为2016年6月29日，长城信息换股价格调整为24.04元/股。

根据上述换股价格，长城信息与长城电脑的换股比例为0.5424:1，即每1股长城电脑新发行股份换取0.5424股长城信息股份。计算公式为：长城信息与长城电脑的换股比例=长城电脑的换股价格/长城信息的换股价格。

关于本次换股合并方案的详细情况，请阅读公司于2016年9月9日刊登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的《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全文及相关文件，并及时关注公司发出的相关公告。

二、换股实施安排

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的换股股权登记日为2017年1月17日，公司将在长城信息股票退市手续完成后启动换股实施工作。换股股权登记日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长城信息全体股东，将按照0.5424:1（即每1股长城电脑新发行股份换取0.5424股长城信息股份）的换股比例自动转换为长城电脑发行的A股股份。

按上述比例换股后，长城信息股东取得的长城电脑之股份应为整数，如长城信息股东根据换股比例计算出所能换取的长城电脑之股份数目不为整数时，则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关于余股处理的相关规定计算处理。

公司负责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合并对价而向长城信息股东发行的长城电脑新增股份登记至原长城信息股东名下。原长城信息股东自长城电脑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长城电脑的股东。公司将在办理完毕换股及相关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后另行公告本次换股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情况。

三、长城信息资产过户的相关安排

公司与长城信息已就本次合并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以下简称“《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2017年1月1日）起，长城信息的全部资产、负债、权益、业务和人员由合并后的公司享有及承担，对于需要办理权属变更登记手续的长城信息资产，公司等相关方正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或完善相关程序。

四、人员安排

2016年2月22日，长城信息召开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长城信息拟与长城电脑以换股合并方式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公司实施换股合并不影响公司与全体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法律关系，公司与全体员工之间的劳动合同继续有效。本次合并完成后，长城信息的全体员工将由换股合并后的存续主体接收。长城信息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合并的交割日起由换股合并后的存续主体享有和承担。

根据《资产交割确认书》，自交割日起，长城信息的全体员工由长城电脑全部接收。长城信息作为其现有员工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自交割日起由长城电脑享有和承担。

五、本次合并换股实施的相关工作安排

本次合并换股实施完成后，公司将刊登换股实施结果及股份变动公告。

请投资者注意关注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六、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郭镇、龚建凤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长城计算机大厦
联系电话：0755-26634759
传真：0755-26631106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066　证券简称：长城电脑　公告编号：2017-013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涉及锁定期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城电脑”）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信息”）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968号）核准及相关必要批准。

本次交易中换股合并涉及的锁定期承诺如下（本公告中的简称与《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合并长城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重大资产置换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具有相同含义）：

序号	承诺方	承诺主要内容
1	中国电子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长城电脑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的，则以上中国电子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长城电脑拥有权益的股份。
2	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持有的长城信息股份相应变更为长城电脑股份并自发行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该等通过本次换股合并而取得的长城电脑股份，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如长城电脑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或者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其换股价格的，则以上湖南计算机厂有限公司作出的股份锁定期承诺将在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本公司不转让在长城电脑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以上承诺正在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长城计算机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7-005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暨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监事会近日收到监事郑伟华先生的辞职申请，郑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职务，郑伟华先生辞职后继续在公司任职，公司及监事会对郑伟华先生在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鉴于郑伟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其辞职申请将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补选出新的职工代表监事就任之日起生效。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17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审议通过，选举施冉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施冉冉女士作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施冉冉女士简历附后）

上述职工代表监事选举和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有关规定要求，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1月12日

附件：

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施冉冉：女，1979年出生，中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山东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历任山东鲁能商贸有限公司贵和商厦人力资源部经理、山东鲁能商贸有限公司贵和物业人力资源部经理等职。

施冉冉女士不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也未受过证券交易所的惩戒，公司经登录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进行查询核实施冉冉女士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符合《公司法》、《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575　证券简称：群兴玩具　公告编号：2017-004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转让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6年12月9日，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群兴玩具"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206.79万元的交易对价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广东万丰润文化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丰润"）100%股权转让给汕头市毅博玩具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10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编号：2016-080）。

2016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生效，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7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编号：2016-084）。

2016年12月27日，公司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2,206.79万元，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29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的进展公告》（编号：2016-085）。

二、本次转让交易的进展情况

按照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合同书》约定，公司将在收到万丰润清偿公司7,981.17万元欠款后实施万丰润股权过户手续，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收到万丰润清偿公司所有欠款7,981.17万元，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积极配合办理万丰润股权过户手续。

特此公告。

广东群兴玩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465　证券简称：海格通信　公告编号：2017-006号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标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荥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xingyang.hngp.gov.cn/）于近日发布《荥阳市应急与反恐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中标公告》。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通信"、"公司"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格经纬"）为上述公开招标项目中标人之一。

一、　中标项目的基本情况

（一）荥阳市视频监控建设项目的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荥阳市应急与反恐指挥中心建设项目

2、项目编号：荥财邀请招标【2016】111号

3、项目简要说明：本项目共分2个标段，施工标段包括土建改造、室内装修、弱电智能化施工、应用业务系统建设和运维服务；监理标段包括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理。具体情况见招标文件。

4、中标信息：

（1）施工标段中标人：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
河南华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河南海格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2）中标价：162,500,132.03 元

备注：海格经纬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河南华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及海格经纬不存在关联关系，仅为本次施工标段投标联合体的成员公司。

二、中标公示内容

本次中标公示媒体是《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荥阳市政府采购网》，网址为：

《荥阳市应急与反恐指挥中心建设项目中标公告》（http://xingyang.hngp.gov.cn/xingyang/content?infoId=1484095157065388&channelCode=D340202&bz=1）

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公司上市以来，借助国防信息化建设和国家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良好契机，通过产业与资本双轮驱动，在做好传统主营市场的同时，积极实施"军民融合"、"两个高端"（高端装备制造业、高端信息服务）的战略布局，并进军智慧城市建设领域。

此次公示的中标项目是海格经纬自2015年8月成功中标《荥阳市公安局荥阳市视频监控建设项目》以来的又一重大进展。该中标项目涉及海格通信无线通信、北斗导航、指挥调度、情报管理、弱电智能化等多个产品领域，并进一步拓展了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新的技术方向。该项目符合公司民品业务发展规划，是公司在中原地区智慧城市项目业务布局与拓展的重要构成。

该中标项目是公司作为总牵头人联合子公司海格经纬及河南华宸工程建设有限公司共同取得的。中标项目金额占到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的4.27%。若公司能够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对公司在"十三五"期间的战略落地，落实国家和地方智慧城市建设方针提供有力支撑，有利于推进海格通信军民融合发展，有利于公司稳健发展和业绩增长。项目的实施也将有利于把海格经纬建设成为国内北斗导航、专网通信、信息化服务、智慧产业领域优秀的现代企业，对全面参与河南地区智慧城市建设项目有积极意义。

四、风险提示

由于上述项目目前尚处于中标公示期，未进入项目正式合同签订阶段。该事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若收到上述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公司将及时披露项目中标的有关情况。

特此公告。

广州海格通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月12日

股票代码：002143　股票简称：印纪传媒　编号：2017—003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肖文革先生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肖文革	是	18,500,000	2017年1月11日	2018年1月10日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7%	日常资金需求
合计	–	18,500,000	–	–	–	2.57%	–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肖文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数量720,856,72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5.17%。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604,746,52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3.89%，占公司总股本的54.67%。

3、股东质押股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情况

肖文革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作为交易对方在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时与公司签署了《利润补偿协议》，上述协议约定的利润补偿涉及股份补偿。

公司2014年、2015年业绩承诺已经实现。目前公司运营状况良好且持续发展。未来公司将持续关注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如若出现盈利预测补偿迹象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股份补偿的正常履行。同时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印纪娱乐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7-00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被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逐笔列示）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郭信平	是	12,000,000	2017-01-11	2018-01-11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45%	个人融资
合计		12,000,000				12.45%	

2017年1月11日，公司控股股东郭信平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12,000,000股质押给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述股份质押登记手续已于2016年1月11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2、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郭信平共持有本公司股份96,421,474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46%，其中已累计质押股份96,000,000股，占郭信平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56%，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9.28%。

二、备查文件

1、股份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十三日